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0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俊榮於民國113年6月24日7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1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鳥松區神農路與大榮巷口，因安全帽扣未扣緊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1時16分對黃俊榮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

01 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
02 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黃俊榮所犯屬法定刑為死
03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
04 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審交易卷第29
05 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
06 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
07 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08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
09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0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1 70條規定之限制，附此說明。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頁至第3頁、偵卷
15 第29頁至第30頁、審交易卷第28頁、第32頁、第34頁】，復
16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7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8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9 酒測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頁
20 至第11頁、第19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21 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22 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6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
27 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
28 得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
29 情。又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曾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之品行資
30 料，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見審交易卷第37
31 頁至第40頁】，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

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
明定禁止，竟仍執意投機，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顯心存僥
倖，且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
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且已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所為實屬
不該；再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酌以被告所測得
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復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
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之經濟狀況，以及有肝硬化及
胃食道靜脈曲張之身體狀況【見審交易卷第34頁】，暨公訴
檢察官請求科以有期徒刑6月以上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